消防救援机构授权（委托）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执法事项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事项清单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授权（委托）单位** | **被授权（委托）单位** |
| **行政处罚****行政处罚** |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**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（二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（四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（五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（六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；（七）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。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项的，处5000-10000元的罚款；个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项的，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
| **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**　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5000-10000元的罚款。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
| **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**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
| **四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六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
| **五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** 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、气焊等明火作业，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、进行公告，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；（二）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、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、逃生和灭火救援，或者改变、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；（三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醒性和警示性标识，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、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；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，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；（五）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；（六）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、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；（七）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